

桃園市建國非營利幼兒園 公告

(2 歲專班)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09 學年度桃園市建國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09 學年度桃園市建國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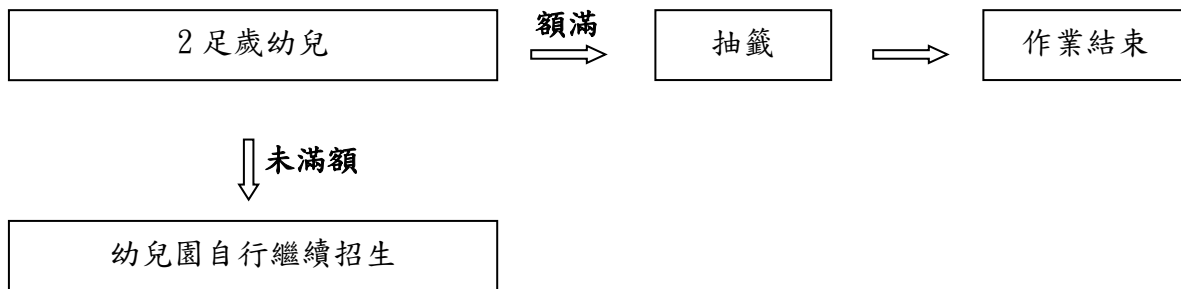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滿 2 足歲)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桃園市建國非營利幼兒園 16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四、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免登記對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六、登記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一)登記時間：

- ▶線上登記時間：109年5月1日(五)上午8時30分至5月2日(六)中午12時30分(5月1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現場登記時間：109年5月1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5月2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登記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如下：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足歲 至未滿 3足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一般 幼兒	6	2-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2-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居留證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109年5月2日(六)14時30分辦理公開抽籤。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分身分別」抽籤；一般生一併抽籤。
3.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4. 經錄取之幼兒，如有續讀之需求者，直升本園或分班。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及抽籤地點：

桃園市建國非營利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桃園市建國國中內)

八、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國非營利幼兒園：(03)4811016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新生入園登記錄取，以「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先，「一般入園資格者」為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
- 三、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情形者除外。
- 四、登記園數限制：**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 六、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
- 七、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八、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移送司法機關究辦，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九、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9 時 00 分，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可開辦，參與人數達 5 人一定會開辦，師生比以 1：8 為原則。

十、本校(園)如遇疫情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及大門口，請家長們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及招生網相關資訊。

十一、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自行使用線上登記功能報名。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 1.5 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進入室內請配戴口罩。

十二、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備註說明

本園為桃園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辦理，契約年限為 4 學年，期間自 10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前將由桃園市政府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重新辦理專業服務委託作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校／園名印蓋印處